

# 10月量价齐升带动进口增速转正

本报记者 谭志娟 北京报道

11月7日,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按美元计价,今年10月,我国进出口4931.3亿美元,同比下降2.5%。其中,出口同比下降6.4%;进

## 出口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

10月汽车出口延续高位:尽管去年同期基数抬升,但10月汽车(包括底盘)出口额同比增长持平上月于45.1%,出口量同比增长则较上月大幅加快11.7个百分点至50.6%。

在出口方面,10月出口同比下降6.4%,前值为下降6.2%,降幅较上月小幅扩大0.2个百分点。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10月出口额同比降幅小幅扩大,表现不及预期,主要原因是当月全球及欧美制造业PMI指数均有所下滑,外需整体偏弱,出口商普遍反映订单不足。”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王静分析称,外需不振是出口负增长的主要原因。

王静对记者解释说,一是地缘政治冲突给国际环境造成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复苏节奏放缓。

数据显示,10月全球、美国、欧元区制造业PMI分别较上月回落0.4个、2.3个、0.3个百分点至48.8%、46.7%、43.1%,持续位于收缩区间。

二是发达经济体紧缩货币政策对全球经济的负面影响持续显现,美国居民超额储蓄即将消耗殆尽,而居民消费借贷利率已超20%,居民支出受到抑制。美国私人投资中的非住宅投资增速低于整体投资增速,反映企业端需求仍

## 进口持续改善

10月原油进口量同比增长与上月基本持平,但受进口价格同比降幅明显收敛拉动,当月进口额同比增长较上月加快8.4个百分点至8.4%。

在进口方面,10月进口同比增长3%,前值为下降6.2%,这是在连续7个月同比负增长后实现正增长。

王青认为,这是受量价两方面因素的拉动:一方面,10月大宗商品价格虽边际走低,同比涨幅亦有所收敛,但考虑到进口价格统计的是到岸价,10月进口价格走势更多反映的是之前一段时间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扬势头,这从观测的原油等重点商品进口价格中可以得到体

现;另一方面,8月以来稳增长政策持续加码,国内经济运行势头边际改善,对进口需求也起到一定拉动作用。

据东方金诚监测的重点商品进口量价走势显示,10月原油进口量同比增长与上月基本持平,但受进口价格同比降幅明显收敛拉动,当月进口额同比增长较上月加快8.4个百分点至8.4%。

周茂华表示,进口表现强于预期,一方面,我国内需增强明显回

暖,带动铁矿石、能源、大豆等大宗商品进口增加;另一方面,相对于出口价格,进口商品价格整体降幅收窄明显。

展望,周茂华认为,“从趋势看,我国消费、房地产等距离常年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内需修复仍有较大空间,国内宏观政策效果滞后显现,内循环动能增强,进口仍有望进一步改善。”

王静也持类似看法,她对记者表示,“随着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稳

定政策落地见效,国内工业复苏的内生动力逐渐加强,工业需求持续回暖,加之去年同期基数较低,未来进口增速有望继续改善。”

王青还表示,展望后续,随着稳增长政策逐步落地见效,对实际进口需求的拉动作用将继续走强,同时11月召开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可能也会对后续进口需求起到阶段性的提振作用,加之去年同期基数走低,预计11月进口额同比改善的趋势将会持续。

王青还称,由于上年11月出口基数下沉更为明显,这将带动今年11月我国出口同比读数改善。但从全球及各国制造业PMI指数等先行指标来看,接下来一段时间海外经济下行将会继续拖累我国出口贸易形势,预计11月出口仍将延续负重,但降幅将较10月有所收窄。

后实现转正,这反映出国内经济企稳向好趋势加强。

对此,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中国经营报》记者分析说,“10月按照美元计价,



10月汽车出口延续高位,出口量同比增长较上月大幅加快11.7个百分点至50.6%。图为某港口一景。视觉中国/图

亿元,增长0.6%;自东盟进口2.23万亿元,增长1.3%。同期,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15.96万亿元,增长3.2%。其中,出口8.78万亿元,增长7.7%;进口7.18万亿元,下降1.8%。

王青还表示,1—10月美、欧、日等发达经济体在我国出口总额中的占比明显下降,而受贸易便利化合作升级等因素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在我国出口中的占比持续上升,1—10月达到46.5%。这显示我国出口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抗外部冲击能力增强。

展望未来,周茂华预计,“未来几个月,外贸出口表现逐步改善,主要是我国外贸品类齐全、结构持续优化,外贸韧性足;海外进入传统消费旺季,加上去年基数有望逐步回落。”

王青也认为,“随着稳增长政策逐步落地见效,对实际进口需求的拉动作用将继续走强,同时11月召开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可能也会对后续进口需求起到阶段性的提振作用,加之去年同期基数走低,预计11月进口额同比改善的趋势将会持续。”

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下滑,主要拖累来自出口增速不及预期。这主要受全球需求趋缓、进出口价格下滑及去年高基数三个方面的影响。”



10月汽车出口延续高位,出口量同比增长较上月大幅加快11.7个百分点至50.6%。图为某港口一景。视觉中国/图

展望未来,周茂华预计,“未来几个月,外贸出口表现逐步改善,主要是我国外贸品类齐全、结构持续优化,外贸韧性足;海外进入传统消费旺季,加上去年基数有望逐步回落。”

王青也认为,“随着稳增长政策逐步落地见效,对实际进口需求的拉动作用将继续走强,同时11月召开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可能也会对后续进口需求起到阶段性的提振作用,加之去年同期基数走低,预计11月进口额同比改善的趋势将会持续。”

王青还称,由于上年11月出口基数下沉更为明显,这将带动今年11月我国出口同比读数改善。但从全球及各国制造业PMI指数等先行指标来看,接下来一段时间海外经济下行将会继续拖累我国出口贸易形势,预计11月出口仍将延续负重,但降幅将较10月有所收窄。

王青也认为,“随着稳增长政策逐步落地见效,对实际进口需求的拉动作用将继续走强,同时11月召开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可能也会对后续进口需求起到阶段性的提振作用,加之去年同期基数走低,预计11月进口额同比改善的趋势将会持续。”

# 史丹:作为时代讲述者 学者要肩负历史赋予的责任和使命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面对层出不穷的全球性挑战,国际社会对共同发展的期盼越发殷切,这使得共同发展理念在实践中日益深入人心。

2021年9月2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并提出全球发展倡议,为推动国际社会形成合力,破解发展赤字难题,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在全球发展倡议提出两周年之际,如何推动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成为业界和学界普遍关注的话题。“当前中国对世界的影响深远,世界对中国的关注之高前所未有。在此背景下,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是历史赋予广大学者的责任和使命。”在首届“发展中国家经济学术论坛”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史丹表示。

本次论坛以“全球发展倡议与走向经济可持续的世界”为主题,借助《中国经济学人》对外交流渠道,论坛致力搭建一个中外学者相互交流的学术平台,以促进国外读者更好地了解中国,从而推动建设全球学术命运共同体。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一方面,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这决定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前途是光明的;然而,另一方面,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等发展难题也在持续加重,人类社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

史丹表示,中国作为世界经济的重要一极,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并掀起前所未有的民族复兴伟业。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的重大历史机遇面前,中国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规律,把高质量

发展的要求贯穿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这对全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史丹说。

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的历史潮流不可逆转,团结协作、共谋发展的呼声和意愿前所未有强烈。如何解决发展赤字、破解发展困境成为人类社会面临的时代课题。

从2021年9月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到2022年6月主持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宣布32项务实举措,再到2023年8月出席“金砖+”领导人对话会就全球发展合作作出重要阐述,习近平主席始终着眼全球共同发展的长远目标和现实需要,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并不断丰富其内涵,引领推动这一重大倡议落地生根、走深走实,为促进各国共同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秉持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同各国分享经验、提供助力,推动全球南南合作行稳致远。从帮助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减缓债务压力,到促进全球贸易、数字经济、绿色转型,再到确保粮食和能源安全,中国始终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并肩奋斗,为全球发展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作为时代的亲历者和讲述者,2006年《中国经济学人》创办,该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主办,是一本面向全球发行的中英文双语学术期刊,致力于发表中国经济学前沿研究成果。

自创刊以来,《中国经济学人》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日益提升,先后被EconLit、EBSCO、ProQuest、SCOPUS等全球主流权威数据库及索引系统收录,并入选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AMI核心期刊。

史丹表示,借助这样的学术平台,专家学者的真知灼见以及智慧分享将为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助力各国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发挥积极作用,并进一步为增进中国与世界的合作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资本新规正式落地 信息披露设置5年过渡期

本报记者 吴婧 上海报道

商业银行投资的资管产品需要进行穿透计量。

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广发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刘郁认为,相较2月18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资本办法》要求的执行时间不变,内容整体变动不多,主要在部分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规则表述和过渡期安排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完善。

一位商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工作人员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对于市场风险的计量,《资本办法》提出了复杂的新标准法计量框架,对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带来诸多新的挑战。在计量结果层面,新标准法下的资本占用有可能较现行标准法有大幅提升,所以更需系统进行自动精细化实时计量。精准的计量或将成为评价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

## 调整部分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

刘郁认为,信用风险权重计量下,《征求意见稿》参照2017年出台的《巴塞尔协议III》最新版,重新划分了信用风险资产类别,细化了信用风险暴露,从原有的12个信用风险资产类别变为19个,增设、细化以及调整了部分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资本办法》维持19个信用风险资产类别,但在部分项目的判断标准上进行了简化或改善,并调整了部分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包括存在币种错配情形的个人风险暴露、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工商企业股权投资、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等,以调降为主。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分析师孙丽萍认为,与《征求意见稿》相比,《资本办法》对于商业银行次级债

## 仅部分条款设置过渡期

华泰证券分析师沈娟认为,《资本办法》正式实施仍为2024年1月1日,但设置了1年的并行报送期,并行期内需按照新旧《资本办法》分别计算并报送资本监管非现场监管报表。此外,还设置了过渡期安排。一方面,对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设置了2年过渡期安排。在计算非信贷资产

的要求维持不变,即二级资本债、银行永续债分别适用150%、250%的风险权重,但单独划分出了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项目,适用100%的风险权重(即与现行规定一致)。截至11月1日,政策行目前存续次级债仅13只,合计规模约3600亿元,相比于商业银行次级债而言体量较小(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存量规模已超3.5万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在国盛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杨业伟看来,《资本办法》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对于穿透法的实施条件中的“独立第三方”新增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这实际上相对于《征求意见稿》有一定程度的放松。

在刘郁看来,根据《资本办法》,银行投资公募基金,可由公募

基金直接盖章提供基础资产信息,然后采用穿透法计量,这对于银行发起式公募基金或定制化产品来说实现难度不大。但是,对于银行投资的普通公募基金,可能比较难获取底层资产信息。因为《基金法》和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要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如果让公募基金管理人为银行投资人单独提供基础资产信息,则违背了公平原则。与此同时,公募基金为了对投资策略进行保密,可能也不愿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础资产信息,而是维持现状,仅披露资产大类。这也就意味着,对于这类普通的公募基金,银行很难适用穿透法,可能需要采用授权基础法来进行计量。而根据授权基础法的计量要求,在得到资产大类信息的基础

上,需要按照资产大类的最高风险权重进行计量。这对于本身以利率债为主的债基影响不大,而信用债、银行二级资本债占比较大的债基,以及大量投资于同业存单的货基,采用授权基础法计量则会导致资本占用增加。

不过,刘郁认为,虽然部分债基以及货基可能会增加对银行资本的占用,但银行大概率不会大规模减少对这类基金的投资。因为实际操作中银行投资公募基金还有一定税收因素,而不仅仅是出于提高资产收益的考虑。银行自营直接投资债券需缴纳6%的增值税,25%的企业所得税(部分债券具有税收优惠,如国债、地方债等),而公募基金投资债券可免征所得税与增值税。另外,基金分红收入也可免征所得税与增值税。因此,

银行(G-SIBs)总损失吸收能力、资本分配限制、资产变现障碍、宏观审慎监管措施等披露要求。优秀的信息披露是展示银行品牌和经营质量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同业机构信息收集,也可降低银行在资格审批、市场准入和评级等方面的成本,利好同业投融资等业务的开展。

前述商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工作人员坦言,《资本办法》引入70张信息披露模板,大幅增加了银行间信息的横向可比程度。《资本办法》要求的披露内容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杠杆率、流动性风险、银行利率风险,还新纳入了全球系统重要性

对资本净额的影响。重要性和第一档银行的要求,有助于银行顺利过渡,稳妥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国信证券金融业首席分析师王剑认为,对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设置2年过渡期,这也跟此前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过渡期一致,有助于推动商业银行合理增提损失准备,平滑

银行(G-SIBs)总损失吸收能力、资本分配限制、资产变现障碍、宏观审慎监管措施等披露要求。优秀的信息披露是展示银行品牌和经营质量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同业机构信息收集,也可降低银行在资格审批、市场准入和评级等方面的成本,利好同业投融资等业务的开展。